

台灣首府大學學生轉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辦法

89 學年度教務會議決議通過

91.4.12 教育部台高（二）字第 91046505 號函准予修正備查

91.5.3 教育部台高（二）字第 91062466 號函准予修正備查

91.6.6 教育部台高（二）字第 91076560 號函准予修正備查

97.4.16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97.8.28 教育部台高（二）字第 0970168943 號函准予修正備查

99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更名

106.03.30.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6.8.3 教育部臺教高（二）字第 1060093146 號函准予修正備查

第 1、2、3、5、6、7、8、9 條

- 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辦理學生轉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事宜，依據教育部新頒之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之規定，訂定「台灣首府大學學生轉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申請轉系（學位學程）得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- 一、修業滿一學年者，得轉入各學系二年級就讀。
 - 二、修業滿二學年者，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就讀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就讀。
 - 三、修業滿三學年者，如有特殊原因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就讀。
 - 四、申請轉入各學系三年級者，在抵免相當學分後，於修業年限內（不包括延長年限）依照學期限修學分規定，應修畢轉入學系最低畢業學分；否則應降級轉入二年級。
 - 五、學士班、進修學士班互轉之規定另訂之。
- 第三條 本校碩士班學生申請轉所得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- 一、修業滿一年以上。
 - 二、符合各研究所自訂之轉所申請條件。
- 第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轉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：
- 一、已核准轉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一次者。
 - 二、在休學期間者。
 - 三、受各種入學方式之規定限制不得轉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者。
- 第五條 轉系（學位學程）申請及核定時間，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辦理。轉所申請及核定時間，於每學期依教務處公告時限辦理。轉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申請時之資格，由各學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訂定。凡逾期未辦理申請轉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手續者不論任何理由均不得補行辦理。
- 第六條 凡申請轉系（學位學程），須填具申請書，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，連同審查資料向教務處提出申請，經承辦人查核並送相關學系系主任同意後，再送教務長核定。
- 凡申請轉所，於公布之規定期限內，經原就讀研究所同意後，向教務

處註冊組提出申請。各研究所依自訂轉所申請審查規定，審查各申請案，並將審查結果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，送院長、教務長同意後，由教務處註冊組彙陳校長核定後公佈。

轉系、所或學位學程經核定者，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。轉系、所或學位學程之學生，應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學分採計並需完成轉入系、所或學位學程之畢業條件，始得畢業。申請未經通過者，仍回原系、所或學位學程就讀。

第七條 各學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辦理轉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後該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學生名額，以不超過該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原核定及分發新生名額之二成為原則。

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有關之法令及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